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涛、杨逢柱、齐越

2017 年 9 月 20 日